**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　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杨学明议员\*

副主席

|  |  |
| --- | --- |
| 杨哲安议员\* |  |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
| 陈财喜议员, MH\* |  |
| 陈学锋议员, MH,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7时50分) |
| 郑丽琼议员 | (下午2时38分至下午7时31分) |
| 张国钧议员, JP | (下午5时47分至下午6时59分) |
| 许智峯议员 | (会议开始至下午3时21分)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李志恒议员, MH | (会议开始至下午3时32分) |
| 卢懿杏议员, MH | (下午3时34分至会议结束) |
| 伍凯欣议员\* |  |
| 吴兆康议员\* |  |
| 杨开永议员 | (会议开始至下午7时09分) |
|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4时37分；下午5时31分至6时43分) |

增选委员

|  |  |
| --- | --- |
| 刘天正先生\* |  |
| 吕鸿宾先生 | (会议开始至下午2时37分；下午4时14分至下午7时22分) |
| 吴永恩先生, MH | (会议开始至下午4时43分) |
| 施永泰先生\* |  |
| 黄美卿女士\*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出席会议时间

嘉宾

第5项

|  |  |  |
| --- | --- | --- |
| 高韵仪女士 | 发展局 | 树木管理办事处总监 |
| 欧阳倩雯女士 | 发展局 | 助理秘书长 (树木管理) 1 |
| 林建新博士 | 发展局 | 助理秘书长 (树木管理) 2 |
| 陈海星先生 | 地政总署 | 总产业主任(港岛东,西及南区地政处) |
| 任丽珍女士 | 地政总署 | 首席产业主任/港岛西及南(2)(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 林锐芳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林务主任/树木组(树木组) |
| 陈婉妮女士 | 地政总署 | 高级地政主任/植物合约管理3/植物合约管理队 |
| 黄健文先生 | 地政总署 | 地政主任/植物合约管理3/植物合约管理队 |
| 吴铁浩先生 | 运输署 | 工程师/中西区2 |
| 谭家仪女士 | 香港大学物业处 | 助理处长 |
| 丘炜炎先生 | 香港大学物业处 | 高级工程经理 |
| 韩栢矶先生 | 香港大学物业处 | 经理(小区关系) |
| 刘以欣女士 | 港铁公司 | 助理公共关系经理 |
| 关志兴先生 |  | 礼贤阁居民 |
| 谢锡光先生 |  | 兴汉大厦代表 |

第6项

|  |  |  |
| --- | --- | --- |
| 高韵仪女士 | 发展局 | 树木管理办事处总监 |
| 欧阳倩雯女士 | 发展局 | 助理秘书长 (树木管理) 1 |
| 陈伯恒先生 | 建筑署 | 高级物业事务经理/特别职务1 |
| 杨嘉仪女士 | 建筑署 | 高级林务主任/树木管理 |

第7项

|  |  |  |
| --- | --- | --- |
| 黄淑娴女士 | 食物及卫生局 | 食物及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食物)2 |
| 赵汝洲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助理署长(职系管理及发展)  |
| 杨镇海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公众骨灰坛位配售主任 |

第8项

|  |  |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第9项

|  |  |  |
| --- | --- | --- |
| 林秀丽女士 | 路政署 | 维修工程师/结构 (香港南)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李家俊先生 | 机电工程署 | 工程师/运输、保安及中央工程3/6 |
| 黄伟廉先生 | 运输署 | 高级运输主任/运输设施管理1 |

第10项

|  |  |  |
| --- | --- | --- |
| 石仲堂先生 | 渔农自然护理署 | 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 / 执法 |
| 黄志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级工程师/7(南) |
| 张镇基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 周润漳先生 | 水务署 | 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供应及保养 4)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1项

|  |  |  |
| --- | --- | --- |
| 刘伟良先生 | 水务署 | 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 (2) |
| 苏智谦先生 | 水务署 | 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分配 (2) |
| 李洁威先生 | 水务署 | 高级工程师/顾问工程管理 (6) |
| 黄倩欣女士 | 水务署 | 工程师/顾问工程管理 (11) |

第12项

|  |  |  |
| --- | --- | --- |
| 张晓伟先生 | 屋宇署 |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
| 郑宇瀚先生 | 屋宇署 | 高级专业主任/招牌监管2 |

第13项

|  |  |  |
| --- | --- | --- |
| 谭子慧博士 | 渔农自然护理署 | 郊野公园护理主任 (港岛) |
| 甄嘉珞博士 | 渔农自然护理署 | 郊野公园主任 (港岛) |

第14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钟凤薇女士 | 香港旅游发展局 | 高级经理，节目及旅游产品拓展 |
| 周于枫女士 | 香港旅游发展局 | 副经理，节目及旅游产品拓展  |
| 刘美嘉女士 | 摩啰街商会筹备小组 | 小组成员 |
| 戴启明先生 |  | 摩啰街商户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专员 |
| 王雪儿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杨颕珊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张晓伟先生 | 屋宇署　  |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梁彦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
| 陈镇坪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小区联络主任 |
| 陈伟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冯智伟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小区联络主任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陈妙玲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黄志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级工程师7 (南发展部3) |
| 赵志聪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张镇基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秘书

|  |  |  |
| --- | --- | --- |
| 郑卓昕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区议会)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欢迎** |
|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三次会议。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下午2时33分)1. 委员对会议议程并无意见，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 **第2项：通过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环工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下午2时33分) |
| 1. 主席表示在会前未有收到委员提出修订第二次会议记录草稿的建议。委员对有关会议记录拟稿没有修订建议，主席宣布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
| **第3项：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0/2018号)** 　　　　　　　　　　　　　　　(下午2时33分至2时34分)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4项：主席报告** (下午2时34分至2时35分)1.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把下列数据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传阅日期 |
| 26/2018 | 中西区大厦管理统筹委员会 半年工作进度报告 (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 27/2018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
| 28/2018 | 食物环境卫生署二零一八年中西区灭蚊运动(第二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 29/2018 | 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申请：防蚊工作齐心做2018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
| 41/2018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改善香港环境卫生的策略和工作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
| 42/2018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凌霄阁公厕翻新工程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

 |
| **第5项: 地政总署建议移除位于般咸道香港大学邓志昂楼前两株大树**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9/2018号)** (下午2时35分至3时55分) |
| 1. 地政总署高级林务主任/树木组(树木组)林锐芳先生向委员介绍会议文件，包括两株榕树的位置、倾斜度及健康状况。他表示自2015年中，香港大学、中西区区议会议员及当区居民对该两株榕树的健康状况及安全表达关注后，署方已派出职员及地政总署植物保养合约的合资格树艺师（树艺师）到场视察。该两株榕树位于般咸道香港大学邓志昂楼斜坡入口牌坊两旁。该两株榕树树龄大及长得颇高，结构及健康与一般榕树相差甚远。牌坊右边近般含阁的榕树(T1)树身明显向般咸道倾斜，于2017年年底倾斜度达30度，而活树冠比例更低于百份之四十，叶片稀疏，树冠亦不对称。该树于般咸道狭窄的路面生长，树根缠绕矮墙、栏杆及沿行人路生长，树根已打结及缠绕自身的树干；树身亦有很多大小不一的树洞，较大的树洞面积达30×30×20厘米，经钻探后，发现树身出现腐烂情况，树身主干的受力及结构情况令人担心。另一株树身有多处旧伤口，亦出现异常的弯曲，属不健康的现象，亦在树身发现面积较细的树洞，惟树洞贴近石墙，署方未能进行钻探。署方于2015年曾于此树的树基发现真菌的子实体，用药后未有再次发现子实体，故已停止用药。
2. 他表示考虑到树木的结构及健康状况甚差，加上般咸道路面狭窄，附近交通繁忙，居民及学校众多，署方当时已认为两株榕树对公众安全构成威胁，并于2015年8月27日举行的中西区区议会的非正式会议上，向议员表达移除树木的建议。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署方其后每六个月进行树木风险评估，委派树艺师为两株榕树进行定期检测和护养，包括修剪以减轻树冠的负重及移除受真菌感染部位。就加固及缓减措施方面，他表示署方曾考虑以安装支架或钢索稳定树身，惟般咸道路面狭窄，缺乏空间加建支架，两树相邻的矮墙亦具风险，墙身难以负担拉起钢索的重量，故有关措施未必可以减低或免除树木倒塌的风险。他续指与该两株榕树相邻的矮墙结构因受树木影响，已出现变形及有多条裂缝，墙身亦明显地向般咸道方向倾斜，2017年时矮墙已向外倾斜达17厘米，对路人构成危险。考虑到公众安全，署方已于较早前将该处行人路封闭，减低行人受伤的风险。根据树艺师于2017年12月作出的风险评估报告指出，该两株榕树的健康及结构问题逐渐恶化，两树向般咸道倾斜情况持续恶化、叶片稀疏、活树冠比例偏低、树冠不对称及有树洞。署方亦曾考虑移植事涉树木，惟树木已与相邻的矮墙相连，移植会对树木根部造成巨大影响，考虑到两树现时的健康状况及树龄，移植后的存活率十分低；而两树的危险指数高达11度(满分为12度)，整棵树木倒塌的可能性被评为高，并有紧急及明显的风险。
3. 他表示由于两株榕树的健康状况已甚差，建议的缓减措施包括安装支架及移植等亦不能排除树木及矮墙倒塌的风险，署方经咨询发展局树木管理办事处的意见后，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建议尽快于台风季节前移除该两株榕树，以保障公众安全。理解到市民对该两株榕树拥有深厚的感情，署方会就移除树木的事宜进行地区咨询，亦会与各持份者，包括居民及学校等，解释需要移除树木的原因。
 |
| 1. 树木管理办事处(树木办)总监高韵仪女士表示树木办非常同意地政总署树木组所作出的风险评估及建议。至于矮墙的裂缝及变形问题方面，她补充指在风雨季时大雨的情况下，大量雨水可能会把树根附近的泥土经墙身的裂缝冲走，令榕树失去底部支撑，引致树木和矮墙倒塌，所以无论在树上再进行加固及缓减措施，均未必可以减低或免除树木和矮墙一起倒塌的风险。
 |
| 1. 主席表示委员会于昨日曾就两株榕树进行实地视察，并请居民代表发言三分钟：
 |
| 1. 礼贤阁居民关志兴先生表示屋苑邻近两株榕树，而屋苑居民不希望移除树木，但他认为需考虑附近一带市民的安全，尤其英皇书院及圣嘉勒小学，每天有大量学童经过该处及等候校巴，不希望年前于圣嘉勒小学路口树木倒塌的案件会重演。他续指根据地政总署及传媒报导第三方专家的资料所得，该两株约七层楼高的榕树，在过去两年向般咸道倾斜，树干发现树洞并有真菌感染。他每天途经该路段，发现榕树的树叶比往年少，树身干旱，生命迹象持续恶化，认为树木有倒塌危险。他认为负责任的地区议会及政府部门应以市民的生命为首要，在任何意外发生前，政府应采取适当的行动将危机解除。除非有确实的数据证明树木安全，否则不应纯粹为环保而保留树木，危及市民安全。他恳请各议员作理性思考，以市民的生命作首要的考虑条件。
 |
| 1. 兴汉大厦代表谢锡刚先生表示地政总署的评估及报告指出两株榕树有结构上的问题，接近枯死，亦有安全问题，因此建议移除树木，以策安全。他代表兴汉大厦接受及欢迎地政总署移除树木的决定。
 |
| 1. 主席表示请议员及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议员及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捷贵议员表示2015年收到市民反映树木有危险的意见后，曾与陈财喜议员提交文件到区议会的非正式会议，并向署方提出安装钢索的建议。他表示署方可能期间曾采取行动，但议员及市民均未能知悉，因此建议署方增加信息的透明度，更迅速透过网上或其他途径发放信息。他及附近居民均认为生命安全较树木及历史价值的石墙更为重要，建议政府增拨资源于保育、保护树木及生命财产上，并向业主立案法团及私人屋苑提供相关信息及技术支持。 |
|  | 叶永成议员表示中西区许多路段依山而建，许多树木亦因而于路边生长。他希望尽量保育所有树木，包括该两株榕树及该处的矮墙，并指出中西区曾多次发生树木倒塌意外，造成人命伤亡及财物损失。政府就有倒塌危险的树木咨询区议会意见，但由于他不是树木专家，故只能向自己选区的居民转述政府的意见，并提醒居民小心出入。他认为政府应将有关信息向市民公布，并就树木是否需要移除作出决定，而不应将移除树木与否的责任转交区议会。如有市民就树木的健康状况提出意见，政府亦应实时到场视察及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向市民及区议会报告。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中西区许多古树是野生植物，而非人为培育而成，包括科士街及般咸道石墙树；这些树木本身的生长条件未必理想，居民亦与区内生长多年的树木建立了深厚的感情，所以认为政府应增拨资源保育及保护树木。他表示署方在2015年已发现树木的安全问题，认为署方应增加为该两株树木进行检测和护养的密度，并积极跟进，重视有关问题。他亦十分关注署方将来发现类似的树木健康问题时，会否继续采取现时有欠积极的处理手法。此外，他认同叶永成议员的意见，认为议员不是树木专家，没有具备相关专业资格，树木是否需要移除需由政府决定。 |
|  | 陈财喜议员表示曾于2015举行的会议提及政府的责任及分工，并曾建议政府增加为该两株树木进行检测和护养的密度。他不理解署方近三年间就保育该两株树木所进行的工作，并认为有关工作明显未能改善两树的健康状况。他表示地政总署于实地视察时，指出矮墙地底为港铁公司(港铁)的铁路保护区，故未能进行工程，他询问可否与港铁沟通，于香港大学的范围安装支架和钢索。 |
|  | 甘乃威议员表示自兴建港铁后，般咸道树木便陆续发生倒塌意外或需进行移除，关注港铁工程有否影响邻近生长的树木，并认为可能有需要就此进行研究。他引述文件指港铁路保护区可作支点位置有限，询问署方何以不就此咨询区议会，反而直至建议移除树木，才通知区议会，亦不明白为何树木办每次于区议会均建议移除树木。他十分希望可以保留两株榕树，但假如树木随时有倒塌的风险，亦别无他法；并希望署方考虑所有可行的保护树木方法，及解释过去数年除修剪树冠外曾采取的缓减措施。 |
|  | 郑丽琼议员认为树木办的工作似乎是斩树多于保树，并指当地居民对树木抱有感情，惟树木办及地政总署却态度冷淡。她表示昨日实地视察时，署方已将行人路封闭，询问署方日后封闭行人路以加建支架及修剪树冠是否可行，并询问港铁如果该范围属铁路保护区，可否封闭邓志昂楼的楼梯，以加建支架稳定树身。她表示属私人营运的美利大厦活化工程可以保留古树，不明白政府为何未能保留该两株榕树。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议员不希望移除树木，但没有相关专业知识判断能否保留树木；而回顾过往般咸道曾发生树木倒塌的意外，如果树木有随时倒塌的风险，考虑到市民安全为首位，议员亦难以反对。他表示政府已将有关路段的行人路封闭，显示两树已对市民安全构成危险，建议署方考虑是否需要进行交通改道或封闭行车路，以确保安全；并考虑采取其他措施，例如安装工字铁、进行进一步修剪、或如般咸道石墙树保留部份树身。他希望政府尽一切能力，采取所有可行方案去保护树木及石墙，在一切方案均无能为力后，才决定移除树木，希望部门作出检讨。 |
|  | 许智峯议员表示有关部门每次就树木事宜咨询区议会，均建议移除树木，未能保留任何一株树木。他表示如果署方仍可采取可能及可行的缓减或加固措施，他不同意移除树木。他认为署方所述有关两株榕树的风险及健康恶化的情况颇常见，担心署方日后会采取现有的处理手法处相似个案。他询问署方何以未曾就救树措施咨询区议会，并认为署方未有于文件上解释有关措施技术上不可行的原因，显示署方未有尽力采取可行方法去保护树木。他表示同意市民生命安全最为重要，但不认同署方的处理手法。 |
|  | 刘天正委员表示自己为在读的香港大学学生，他与同学对两株榕树的情况有相当的了解，亦对树木抱有感情。该两株榕树影响居民及香港大学学生的生命安全，如果署方所指有关树木风险的信息属实，就一定要将市民安全放首位，移除树木。他不理解署方近三年间就保育该两株树木所采取的实质行动，认为有关部门需要检讨树木及古树保育的工作，以展示政府保育树木的决心。 |
|  | 黄美卿委员认为该两株榕树具特别意义，有关部门如能及早作出适当行动，应该能拯救两树，亦不认为现时已别无他法，并指树木办需就此事承担最大责任。她表示以她所见，旁边树木的树叶令该两株榕树向马路方向生长，如果修剪旁边树木的树叶，该两株榕树应可向上生长而不再倾斜，并询问署方修剪树木后，有否保护伤口，防止细菌感染。她希望有关部门咨询更多专家的意见。 |
| 1. 主席希望署方解释过往近三年间就两树曾采取的实质行动，并表示现时拉着两树及矮墙的钢索系在行人路的扶手上，认为行人路扶手应不足以承载两树及矮墙的重量。他续指香港大学徐展堂楼亦有一株目测比两树更庞大及更重的树木，亦能以钢索支撑树身。他希望政府部门可以积极采取所有方法，保育两树；并指出有附近居民反映意见，表示一直未有留意到有关部门曾推行甚么实际措施，保育该两株榕树。
 |
| 1. 树木办高韵仪女士重申树木办一直鼓励及着重尽可能保留树木，但由于该两株榕树位处特殊的环境，附近的生长环境十分狭窄及不理想；长久以来在如此困难的环境下生长，两株榕树的底部因此未能发展结构健康的底部，以承托榕树自身巨大的重量，因此形成异常的外型及结构。数十年来，两树的根部缠绕矮墙生长，并极力向附近的矮墙及泥土延伸及生长，以获得支撑点。结果令紧贴在T2后方的矮墙横梁已经变形及弯曲，而T1的矮墙也出现多条裂缝。她重申矮墙裂缝间的泥土会在大雨下流失，当有大量泥土流失时，树木底部会因而完全失去泥土的支撑，即使于树木上半部作出任何支撑，树木仍有向前倒塌的危险；而两树一旦倒塌，就会拉扯榕树所缠绕的矮墙一并倒下。至于与居民沟通方面，她表示树木办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及中西区区议会一直有就两株榕树的处理方法及情况进行沟通，并同意树木办有改善的空间，日后会与民政处商讨如何加强与区内居民就树木事宜的沟通
 |
| 1. 地政总署林锐芳先生表示在未批租及未拨用土地上而未有其他政府部门管理的树木，地政总署树木组在接收相关树木的投诉后会作出跟进。一般而言，署方会派出承办商的树艺师到场检视树木的健康情况，并要求树艺师就树木的补救及改善工作作出建议。有关建议会交由署方树木组专业人员检视，如果涉及移除树木的个案，署方会视乎需要再派员进行实地视察。他强调移除树木对署方而言是一个相当重要的决定，亦需要大量数据支持。署方亦一直有就树木进行保育及补救工作，例如为大埔的榕树加建支架及为大型的樟树作出修剪等。就改善树木生长的工作，署方一般不会就改善树木的工作咨询区议会，并会根据署方人员的专业知识就树木保养事宜直接作出跟进。就个别或严重的情况，例如移除有重要社会意义的树木，署方才会通知居民或区议员，咨询持份者的意见，可能因此才以致部份人士认为署方只会作出移除树木建议的错觉。
2. 他解释榕树倾斜度的量度方法为取轴心垂直线与树木主干垂直线间的角度，并指出2015年时署方已认为其中一株榕树达20度的倾斜度不能接受，相邻的矮墙亦已向外倾斜，榕树其后一直向般咸道加剧倾斜。署方于2015年征询区议会意见后曾采取相应措施，并于2015年9月修剪榕树的树冠，但由于树木年纪大并已步向老年期，树木对任何切割的重生能力均十分低，因此已切割的位置并未有恢复生长。此外，两株榕树的活树冠比十分低，亦完全未能见到气根，进一步的修树工作会对整棵树的健康造成更大伤害。他表示署方曾就有关加固及缓减措施征询专业人士的意见，然而整个过程须先在落实详细安排及取得充份信息后，署方始能就此咨询区议会及居民意见。直至2017年，在未有其他可行的措施下，两株榕树的健康持续恶化，并继续向般咸道倾斜。由于该两株榕树位于斜坡底，受斜坡、雨水及泥土重力的影响，署方难以准确估计两树可能出现的变化；为保障公众安全，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署方惟有建议尽快于风季来临之前移除该两株榕树。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响应议员意见时，表示政府就保育树木及维护公众安全方面责无旁贷，民政处亦一直重视与居民及区议会的沟通，所以希望藉区议会作平台聆听各方意见，并非将移除树木与否的决定转交区议会。处方自2016年引入移除中西区内树木的通报机制，根据机制，处方会就需紧急移除的树木通报区议会。此外，考虑到两株榕树的紧急及安全问题，加上处方希望可以与居民加强沟通，特意于昨日安排实地视察，与中西区区议会的议员、居民及传媒检视树木的健康及安全情况。处方今日亦已与各持份者如学校及家长代表沟通。她指出有校长及家长代表向她反映纵然爱护树木，但担心树木随时倒塌，在以性命安全为首要考虑下，并不反对移除树木的建议；并向她表示如果树木有紧急安全风险，希望政府负责任并尽快采取行动。她表示政府有就保护树木事宜主动采取行动，并以曾于区议会作出讨论的科士街及荷利活道的石墙树为例，指出政府部门希望在石墙树出现健康问题前进行护养工作，现正考虑不同方法如植泥，让石墙树生根以巩固石墙树。至于信息发布的安排方面，她表示会与树木办就此沟通，希望让市民尽早及持续留意政府护树工作的信息及进度。
 |
| 1. 香港大学物业处助理处长谭家仪女士表示没有补充。
 |
| 1. 港铁公司助理公共关系经理刘以欣女士表示，铁路保护区的铁路保护界限为铁路建筑物外围或铁路围栏或围墙对开约30米，如无铁路围栏或围墙，则由最接近的路轨起计30米；但假如某地段其中一部分位于该30米范围之内，则整个地段均会划为铁路保护区。有关铁路保护界限的图则亦刊载于港铁网页，包括香港大学站的铁路保护界限。由于两株榕树的地底位置为香港大学站的结构，所以有关位置属于铁路保护范围。如政府部门希望于有关位置进行工程或移除树木计划，部门可向港铁公司提交工程计划书，港铁会研究有关工程会否影响铁路及车站结构、运作及日后维修，然后向相关部门提供意见。相关部门可就工程的技术问题直接与港铁公司的工程师联络，相关铁路保护工程师的联络方法亦已刊载于港铁网页。
 |
| 1.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陈捷贵议员提出及陈财喜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强烈要求政府增拨资源，增加技术支持，做好公众树木保护及古迹保育的工作；并提供信息及技术支持予业主立案法团及业主，做好树木保护及古迹保育工作。」(18票支持：杨学明主席、杨哲安副主席、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李志恒议员(授权杨学明主席)、许智峯议员(授权吴兆康议员)、卢懿杏议员、吴兆康议员、杨开永议员、伍凯欣议员、刘天正委员、施永泰委员、吴永恩委员、黄美卿委员)(0票反对)(0票弃权) |
| 1. 主席表示是项动议获得通过。
 |
| **第6项: 发展局漠视树木保育**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6/2018号)** (下午3时55分至4时36分)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早于本年二月提交文件时，已忧心区内树木管理事宜。他认为政府部门只向区议会作出移除树木的建议，并关注树木办人手是否充足。他表示得悉只有五位职员负责护养建筑署管辖约20万株树木，询问树木办有否检视人手及资源是否足够护养全香港的树木，及有否向立法会或政府中央储备申请增拨资源。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以建筑署每年最少为20万株树木进行一次的风险评估计算，平均每天最少需检测约550株树木，以署方人员每天工作八小时计算，署方每小时平均需检测约70株树。他关注政府部门是否有充足的人手护养树木，并指出建筑署以外，康文署、地政总署、民政署及渔护署辖下均需管理许多树木。他认为树木办每半年一次以目视及填写表格的方式，检测古树或被评为危险的树木并不足够。他询问树木办如何监管外判承办商的服务质素，及有否增拨资源加强对古树的保育。他认为以政府现时对保育树木所投放的资源，香港的树木会相继出现问题，建议去信发展局局长表达委员会对政府投放于保育树木资源的关注。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许多城市均以树木或花朵吸引游客观光，但香港的树木则因缺乏照料而被移除及自然倒塌。她表示根据地政总署于第五项讨论事项时所作的响应，似乎行人路边的树木只能自生自灭，待署方发现倒塌风险后就会进行移除。她关注各部门是否有充足的人手护养树木，并询问资源如有不足，部门是否可以向立法会申请增拨资源。她不希望政府漠视树木的生命，并认为在政府有财政盈余的情况下，管理树木的部门可考虑聘请专家及增加人手，以让本港树木得到更好的照顾。 |
| 1. 主席表示根据部门就文件的回复，相信部门未必有充足人手管理树木，并指中西区斜坡及山路较多，担心风雨季时会发生树木倒塌的意外。他希望政府在有财政盈余的情况下，增拨资源护养中西区的树木，并同意就此去信发展局局长。他希望树木办有长远规划及能扩展服务，并认为现时政府用地的树木亦未能妥善处理，关注树木办在现有资源下可否提供足够信息及技术支持予业主立案法团及业主。他表示香港树木专家及树艺师的人数颇少，保养树木的承办商亦不多，相信承办报价费用因此较高昂，希望政府可以增拨资源协助小区及居民。
 |
| 1. 主席再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叶永成议员表示政府有大量财政盈余及储备，即使不增加人手，亦理应增拨资源，并相信当中涉及人力及其他资源管理，单凭树木办亦难以承担所有责任。他希望各部门加强巡查树木，并认为增拨资源保障生命财产安全是值得的，建议去信特首反映此问题。 |
|  | 陈财喜议员认为树木办已成立多年，有需要详细检讨树木办的角色、成效及可改善的地方。他指出负责管理树木的部门各自管理辖下的树木，希望政府全面检讨树木管理制度。另外，鉴于风季即将来临，希望有部门就区内树木订定三级制的风险评估制度，方便市民及区议员直接监察及全面掌握区内树木的信息，希望有关部门提供中西区内所有树木的风险评估数据。 |
|  | 陈捷贵议员希望树木办落实提供更多信息予公众，尤其古树名目册内树木的修剪及其健康情况，让公众共同监管及保育树木。他认为第五项议题获得通过的动议是有需要的，因为树木问题有时牵涉多个屋苑，但业主立案法团及业主对树木管理及承办商未有深入认识，故需要向他们提供相关信息及技术支持。他希望树木办牵头推动树木保护及古迹保育工作，提高市民对保育及爱护树木的意识。此外，他指出列提顿道的石栗树未见有气根生长，健康情况欠佳，希望有关部门尽快进行视察及补种。 |
|  | 伍凯欣议员表示文件显示共有九个部门负责护养及检查各自管辖的树木，认为政府似乎没有清晰的树木管理政策，例如树木法。她续指如果部门沿用不同的准则护养树木，即使政府拥有足够资源，对树木的照料程度亦可能不同，并询问会否有一个部门就移除树木的建议拥有最终决定权。由于古树名目册内的树木会受较专业的照顾，她询问部门是否会定期进行树木检查，将合资格树木新增至古树名目册。她以第五项议题的两株榕树为例，指出两树因并非古树名目册内的树木，故有关部门于2015年始发现树木的健康问题，她认为树木办应增拨人手及资源检测香港所有树木，使有历史价值、较大及珍贵的树木能得到适当的照料。 |
|  | 吴永恩委员同意增拨资源予树木办或其他部门，以妥善处理日常护养树木的工作。他建议政府就中西区树木管理及护养工作定期提交报告，使区议会对移除树木的建议有所理解。以他所知，渔护署管理的树木为数最多，但因生长环境理想而较易管理；康文署管理的树木亦因各公园的环境理想及资源充足而较易生长；反观行人路边的树木，因为树龄较大，加上高楼大厦及行人路等因素以致难以生长，基于生长环境每况愈下，最后因安全考虑而逼于无奈需要移除，亦唯有接受。他指出即使于般咸道行人路加设支架能保留石墙树，亦总不能永久封闭该处行人路；并认为政府每月提交报告虽然未必对树木护养工作有实际作用，但聊胜于无。 |
|  | 陈财喜议员表示曾于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辖下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提出「移走中环城皇道一棵树木根部上的竹枝」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有关树木由建筑署管理，署方其后回复指树木根部的胶捧已经移除。他指出街坊表示竹枝已放置一段时间，不明白为何署方职员一直未能发现。 |
| 1.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1欧阳倩雯女士简述树木办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管理组)的职能，表示现时政府按「综合管理方式」管理树木，由部门各自负责管理其场地及设施范围内的树木，而管理组则负责整体统筹，并制定相关指引，以及协调部门处理复杂的树木个案，以加强树木管理工作，保障公众安全。她续指每年在风雨季来临前，树木管理部门会按照《树木风险评估及管理安排指引》，完成人流车流高地方的树木风险评估工作，并会采取合适的缓减措施，尽量将树木倒塌风险减至最低。就调协工作方面，如部门遇到复杂的树木个案，例如牵涉不同部门，树木办会负责中央统筹及作出协调。根据指引，各部门每半年须为古树名木进行最少一次检查，并按照树木的状况，使用仪器（例如微钻阻力测试仪器或声纳探测仪）作进一步的检查，以帮助决定最合适的缓减措施，并会因应树木状况增加巡查次数。如有需要，部门会实时咨询树木辧意见，树木辧会实时作出跟进，并检视建议的风险缓减措施，确保可以妥善护养古树名木。
2. 她续指，渔护署及康文署会透过部门人员管理树木，其他工务部门会透过外判形式，聘请合资格的园艺及树艺承办商护养树木。就私人树木护养方面，树木办于2016年推出了《树木管理手册》，给业主提供良好树木管理的指引和作业备考。透过纳入民政事务总署《建筑物管理条例》内的《大厦管理及维修工作守则》，可以加强私人物业业主对妥善树木管理的知识，从而提高私人物业的树木安全。民政事务总署预计会于今年发布新修订《工作守则》。自手册推出后，树木办一直积极为物业管理人员举办研讨会和实地示范，加深他们对树木风险评估工作流程和要求的认识。树木办在民政事务总署为全港私人物业业主所举办的三场大厦管理工作坊，讲解了《树木管理手册》，以及妥善护养树木的责任和重点。此外，树木办计划于本年为物业管理人员举办更多树木管理训练课程。她表示政府对订立树木法持审慎开放的态度，亦有探讨其他城市管理树木的做法。她指出发展局就立法管理树木的建议于本年四月下旬咨询了「城市林务咨询小组」成员的意见，会上成员分享了海外经验，以及在举证及执法上遇到的实际困难，成效亦未必高，建议政府可完善现有行政措施，持续优化举报机制，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市民对树木管理工作的认识。
 |
| 1. 建筑署高级林务主任/树木管理杨嘉仪女士表示署方的树木护养工作是由外判承办商进行。建筑署的树木管理组于2012年成立，负责保养于建筑署辖下斜坡上生长的树木，并分别为香港、九龙及新界三区签订三份斜坡维修合约。各承办商合共有超过100位具树木专业资格及曾接受专业训练的人员管理树木，所以署方每日检测树木的平均数较其他负责树木管理的主要部门的平均值为低。此外，由于署方是保养代理人，斜坡及其上的植物均由所属的部门管理，负责日常管理的部门如发现问题会联络建筑署，署方会实时派承办商进行视察，例如公园内的斜坡及其上的树木是分别由康文署管理及署方负责护养。她续指以现有资源，署方在树木风险评估安排上能符合树木办的要求。由于署方树木管理组初成立时，需要密切监测及督导承办商妥善完成树木风险评估的工作，及后才可以投放更多时间及资源进行前瞻性的工作，例如为古树及石墙树引根落地及扩阔花糟、疏林及移除被石屎覆盖的树根等，以改善树木的生长环境，亦会与承办商商讨防冶病虫害等事宜。她响应陈财喜议员指承办商主要从风险角度管理树木，加上以往受资源所限，所以未能处理一些非具有风险的树木问题。署方正检讨可否将上述前瞻性的工作扩展至古树及石墙树以外生长较成熟的树木，未来数年亦会进行多一些在风险管理角度以外的树木保育工作，包括处理一些缠绕围栏及建筑物的树木。她响应伍凯欣议员指署方理解区议会十分关注科士街石墙树，所以每年约十二月在那里进行大型修枝工作前，会透过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通知区议员有关事宜。她强调署方承办商团队愈趋成熟和专业，为署方护养树木的工作提供强大支持。
 |
| 1. 发展局高韵仪女士感谢区议会提供平台，让树木办及各部门同事解释其工作，并指政府内部及承办商的专业人员会努力处理香港树木的护养工作。她表示局方会检讨树木办的工作，欢迎议员随时提出的意见，以持续优化机制、指引及工作流程。
 |
| 1. 主席跟进陈财喜议员希望树木办统筹将中西区内树木分成三级制的建议，并指得悉各部门就树木风险评估使用不同表格。他询问树木办可否综合各个表格，让各部门有统一标准；并制定三级制的风险评估报告，让议员可以掌握区内树木的情况。
 |
| 1. 发展局欧阳倩雯女士表示各个树木管理部门均使用相同的风险估评表格。如市民或议员有兴趣知悉树木的资料，可参考局方网站上的树木登记册，当中提供了古树名木、石墙树、患有褐根病树木，以及须要持续跟进的树木的数据。她表示树木办现正优化树木风险评估的流程及准则，相信新的风险评估可以更清晰分辨高风险的树木，届时会再检视如何将有关信息连同树木登记册更加公开予公众及议员参考。
 |
| 1. 陈财喜议员希望局方提交中西区各选区树木的资料。
 |
| 1. 发展局高韵仪女士表示会考虑有关建议，并强调会积极与中西区居民及议员加强沟通。
 |
| 1. 发展局欧阳倩雯女士表示会检视现有有关树木的资料，并研究如何将资料转交议员。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地区管理委员会有定期通报区内古树的清单，处方稍后会与议员沟通，检讨是否需要加入更详细的数据，以更新列表。
 |
| **第7项: 公众龛位订立可续期的编配安排**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7/2018号)** (下午4时36分至5时23分) |
| 1. 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食物)2黄淑娴女士向委员会介绍文件，指出屯门曾咀的骨灰安置所将于2019年第3季落成，局方因此计划最早于2018年底开始将该处的龛位预先编配予市民使用，并希望藉此机会就公众龛位可续期的编配安排事宜与各方沟通。由于本港人口老化，预计每年的死亡人数将由现时的45,000人上升至2037年的超过70,000人，火化宗数亦预料会因此相应增加。本港土地资源十分珍贵，局方觅地兴建骨灰安置所时亦面对一定难度，而局方一直全力推动「三支柱」政策—规管私营骨灰安置所、推展公营骨灰安置所及推广绿色殡葬。除此以外，局方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自2014年1月起，放宽每个龛位可安放骨灰数目的上限，而华人永远坟场(华永)亦推行此放宽措施。现时市民交予政府重用的龛位数目不多，社会的声音及审计署报告亦建议政府考虑为新编配的公众龛位订立可续期的安排。虽然此安排需要配合社会风气和观念，但本港亦曾有成功的例子：随着时代变迁，火化和「土葬起骨」已逐渐为市民所接受；基于年代愈久远的骨灰坛位便愈少市民拜祭，局方籍此思考如何可更有效运用资源。局方在探讨有关措施时有数大原则：善用土地资源、确保公平公正及顾及市民感受。有见及此，局方是次建议为于实施新编配安排后所编配的龛位设立使用年期，最初的使用期为20年，期满后可每10年续期一次，如政府经多次尝试仍未能与获编配龛位的人士或其提名的代表(相关人士)联络，有关先人的骨灰会以食环署署长认为合适的方法处理。局方建议于使用期届满的一年前及半年前，以手机短讯及电邮等方法联络相关人士，提醒他们续期安排；如在使用期届满后，相关人士仍未为龛位续期，政府会继续尝试透过不同渠道联络相关人士，例如在宪报、报章及食环署网页刊登公告、透过发信、电话及电邮联络、在有关骨灰坛墙上张贴告示等。如有关人士在使用期届满后一年半(跨越春秋两祭)，仍未为龛位续期或将龛位内骨灰移走，政府在多番未能联络有关人士的情况下，才会循合适的程序，安排腾空龛位作重新编配，并会就被移走骨灰的最终处理方式和地点，作出适当记录；本港有私营骨灰安置所近年开始推行类似的龛位续期安排，而澳门和内地一些省份也有类似安排。局方希望藉此机会向议员收集意见，以优化此项措施。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捷贵议员认为放宽每个龛位可安放骨灰上限的安排理想，表示可让家庭成员的骨灰安放在一起，同时亦善用空间和节省金钱。他建议政府加强有关放宽安排和其他殡葬方式的宣传工作，以让更多市民认识。他对公众龛位订立可续期的编配安排有保留，表示有不少市民向他反映有关安排扰民，并希望先人可永久安放在龛位内；亦有市民可能因移民等原因离开本港超过20年，错过续期的时机，造成不必要的不便。另外，他询问续期费用为何，并表示处理续期申请需要大量人手和资源，认为放宽每个龛位可安放骨灰上限的安排已能提供足够供应。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本港现时的私营龛位供应十分紧张，而公营龛位的供应亦有限，而随着人口老化，对龛位的需求会持续上升。他认为公众龛位订立可续期的编配安排是一个可考虑的做法，但表示局方必须循序渐进，改变市民的传统观念和习俗，并建议局方考虑将首次使用期由20年增至更长的年期，以让市民适应。他不赞成局方就龛位续期申请收取费用，认为会加重基层市民的负担。他建议局方可先将未有提出续期申请龛位内的骨灰暂存于特定位置，如数年后仍未有人提取，才作出处理。 |
|  | 陈财喜议员建议食环署提供更多诱因如津贴等，鼓励市民采用绿色殡葬，从而长远减低社会对龛位的需求。另外，他询问局方于本港的岩洞发展骨灰安置所是否可行。 |
|  | 郑丽琼议员询问局方如何得知龛位无后人拜祭，及后人如何得知龛位的使用期何时届满。另外，她建议局方加强对绿色殡葬的教育，并提供税务上的补贴。 |
|  | 卢懿杏议员认为单凭政府的教育工作难以让市民于短期内接受绿色殡葬，建议政府与宗教团体和社福团体加强合作，以教育市民相关概念。她询问局方会否于接受新申请时，容许申请人将所有在世亲人的数据一并提交，以让政府于龛位使用期即将届满时，较易联络到后人作出续期。 |
|  | 杨开永议员建议局方可将未有提出续期申请龛位内的骨灰先暂存一段时间，然后再作出处理；并询问局方能否为一直未有人认领而需处理的骨灰设立纪念碑，以让后人拜祭。此外，他留意到局方会以电邮和电话短讯等方式联络后人办理续期，指出往后的联络方式因应时代变迁可能会有所不同，希望局方能与时并进，以用尽一切可行方法联络后人为大前提。他询问局方，一些机构如同乡会能否以代理人身份，为龛位申请续期。最后，他指出港人现时较少进行绿色殡葬，建议加强教育和增加诱因，如提供财政资助。 |
|  | 吕鸿宾委员指出要改变市民的传统观念，鼓励他们采用绿色殡葬需时较长，希望政府加强推广，但同时不应操之过急。他认为政府应妥善处理于新措施推行前已购入的龛位，考虑增设储存机制，将未有续期龛位内的骨灰储存在特定位置，以让后人提取。 |
|  | 黄美卿委员表示新措施源于本港土地资源有限，兴建骨灰安置所亦遇到不少附近居民的反对声音。她建议政府资助市民制造骨灰精石，以释放土地作其他用途，但指出应先进行民意调查，研究市民的接受程度。 |
|  | 甘乃威议员询问局方推行新措施后，估计能释放的龛位数量为何。他相信市民普遍不会接受骨灰会于特定年期后被撒落大海，表示近年局方收到放宽龛位骨灰上限的申请数字不多，反映市民对此措施不认识，建议局方有效运用现存的龛位。此外，他以柴湾的骨灰安置所为例，指出本港的骨灰安置所交通配套不足，车路狭窄，希望局方改善骨灰安置所的交通。最后，他希望局方设立网上搜索系统，方便后人找到先人骨灰的位置，以助龛位流转。 |
|  | 杨哲安议员希望政府尽全力联络后人为龛位续期，考虑到后人可能会寻找多年前过世的先人，建议局方弹性处理现存的龛位。 |
| 1. 主席询问局方推行新措施后，估计能回收的龛位数量为何。他认为假如回收比例偏低，应思考是否值得花费大量公帑推行此项措施。
 |
| 1. 食卫局黄淑娴女士响应议员对新措施可释放龛位数量的查询，表示有关估算需要于措施推行后一段时间收集数据，故局方暂未有相关数字，但强调局方政策方向为释放长期没人拜祭的龛位，以重新编配予有需要的市民使用。由于局方是次提出的续期安排建议只适用于推行新措施后的公众龛位编配，故现有的龛位将不受影响，局方日后将视乎有关方面的技术发展、法律问题及社会认受性等因素，考虑往后的安排。就有议员建议加长龛位的使用年期，她表示政府考虑各方意见后，凡于使用期届满前提出加放骨灰申请的龛位，可获续期二十年一次，其后每十年续期。至于议员对推行新措施行政费用的关注，她以推行「土葬起骨」措施为例，指出局方政策一直以便利市民为目的，而局方暂时构思龛位的续期费用将参考龛位首二十年使用期的价格，再按年期比例计算；而联络市民续期的做法方面，新措施下市民可提名多于一位代表作联络用途，局方亦会每五年提醒有关人士更新资料。她响应议员对机构能否代为处理续期申请的查询，表示局方期望于新政策下，资源可用于满足有需要的市民，并避免资源被滥用，故局方需小心处理。至于联络移居海外的后人方面，政府会积极透过「无尽思念」网站等渠道，尝试接触他们并更新联络数据。
2. 她响应议员对绿色殡葬的意见，表示食环署处理绿色殡葬申请宗数占死亡人数的比例由2012年的约4.6%上升至2017年的超过12%，如将其他团体如华永的绿色殡葬服务包括在内，数字更超过14%。局方已增加人手，以接触社福机构和学校，并应付日后推行绿色殡葬措施的宣传工作；而局方现时于兴建骨灰安置所的同时，会尽可能一并兴建纪念花园；并与私营坟场的机构保持紧密沟通，合作宣传绿色殡葬。至于议员建议局方暂时储存未有人为龛位提出续期申请的骨灰，她表示局方会视乎实际情况，平衡各方意见，再作跟进；局方亦会考虑为未接获续期申请龛位内的骨灰设置纪念碑。另外，她表示推行新措施后，有关部门会于龛位申请表格上详列有关安排，让市民于递交申请表前清楚了解有关安排，市民亦可透过申请表向部门反映若最终需由部门处置骨灰时，自己的意愿，以让部门日后有所依循。她表示现时部门提供的绿色殡葬服务中，只有设立纪念牌匾的申请才会向市民收取90元的费用，其他服务包括于纪念花园或海上撒灰均无需收费，局方日后会继续检视有关安排，如有需要会作出调整。
 |
| 1. 陈捷贵议员表示华人传统上认为落叶归根，希望政府加强教育工作，让市民的观念得以慢慢改变，并对强制性推行这项措施十分有保留，期望新措施以自愿性质推行。他建议局方加强宣传放宽龛位安放骨灰上限措施，认为如有更多市民认识和采用这种方法，可解决龛位资源紧拙的情况。
 |
| **第8项: 改善公众地方清洁及市容**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8/2018号)** (下午5时23分至6时22分)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行政长官2017年施政报告》提出，政府将采取「由下而上」的方式，积极听取区议会和地区人士的意见；中西区各方对环境卫生和市容事宜十分关注，处方一直透过不同渠道收集市民对此的意见，并与有关部门跟进，作出改善；如有需要，处方会向政策局反映市民意见，以研究调整政策的可能性。处方希望于是次会议，与有关部门向委员报告政府就改善公众地方清洁及市容进行的工作，并请委员提供意见。处方自2016年起推行以环境卫生为主题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针对议员提出的卫生黑点和部门恒常较难处理的地点如三无大厦和私家后巷等，加强区内的清洁服务，并表示近八成受访区内居民对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成效感到满意。另外，她表示每两个月会透过地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处理超过75项地区问题，着力统筹部门跟进改善公众地方清洁及市容。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介绍署方就改善公众地方清洁及市容工作的七大范畴：加强清洁卫生黑点、改善公众垃圾收集站卫生情况、加强清理其他地方、防治虫鼠、打击乱抛垃圾、打击店铺阻街和打击非法喂饲野鸟及野猪。此外，食环署会积极配合中西区民政事务处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并利用增拨的资源，处理及改善区内街道的环境卫生问题。署方即将开展第二轮网络摄录机试验计划，于区内三个地点安装网络摄录机，并会视乎成效和需要，考虑将网络摄录机转移到其他地点安装。至于宣传教育工作方面，署方继续透过各渠道发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的讯息和推广公众健康与环境卫生常识。
 |
| 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陈泽荣先生表示署方就改善公众地方清洁及市容工作，指署方每季最少一次清洗区内行人天桥和行人隧道，并视乎人流将清洗次数加密至每月一至两次；署方亦会为邻近港铁站的路灯进行美化工程，改善路灯设计。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财喜议员希望食环署加强监察承办商的工作表现，检讨承办商制度如价低者得的投标做法是否理想；并希望署方邀请议员为承办商表现评分和提供意见，然后作出跟进。另外，他指出署方如将部分承办商的工作转为让署方员工负责，可能会对改善环境卫生有帮助。他表示未能在食环署网页找到区内临时垃圾收集站的资料，询问原因为何，并希望署方将有关信息上载。 |
|  | 陈学锋议员认为区内环境卫生不理想，表示署方应增加资源，监督外判承办商的表现；署方亦应加强执法力度，避免市民养成乱抛垃圾的习惯，并以科士街商户定时将垃圾弃置在街道上为例，指出署方应该对违法行为作出检控。 |
|  | 叶永成议员对食环署的工作表示肯定，认为改善环境卫生除了是政府部门的职责外，还要依赖市民的配合。他认为署方应加强教育工作，培养少年及儿童的公民意识；亦应针对乱抛垃圾和非法喂饲野猪野鸽等行为加强检控。他表示收到市民投诉，有长者在晚间于皇后大道西将食物放在地上，吸引老鼠蟑螂出没，希望署方派出便装人员到现场调查。最后，他希望署方加强监察承办商的表现，以让公帑用得其所。 |
|  | 郑丽琼议员留意到现时有市民、商户和工人将大型垃圾和装修废料弃置在垃圾箱回收箱旁，认为此举会使野猪问题恶化，希望署方加强执法。另外，她对署方洗街工作表示赞赏，但指出部分大厦雇用私营公司于凌晨收集垃圾，在街道遗下不少垃圾汁液，希望署方教育市民珍惜小区，保持环境卫生，特别是教育狗主如何处理狗尿。 |
|  | 卢懿杏议员对食环署的工作表示赞赏，但认为近年市民的公民意识似乎变得薄弱，令环境卫生问题愈趋严重。她希望署方加强检控，以收阻吓作用。 |
|  | 吴兆康议员认为食环署应加强对违法人士的检控，尤其是于晚间非法弃置垃圾的酒吧和纵容狗只随处便溺的人士。另外，他留意到深水埗区引入了新型机器清洗路面，成效颇佳，询问署方会否于中西区引入同类机器，去除街道上的污渍，如狗粪等。至于阻街方面，他指出区内有不少酒吧将物品放出店外，阻塞街道，询问署方就此的检控工作。 |
|  | 杨开永议员关注野鸽问题，表示署方的检控数字偏低，并以观龙楼外的野鸽黑点为例，指出该处的野鸽问题未有改善，希望署方加强针对非法喂饲野鸽行为的执法工作，以收阻吓作用。此外，他留意到有建筑废料被弃置在街上，而相关部门如地政总署和建筑署因没有专责清洁队伍，所以需时颇长才可清理，询问食环署可否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如发现街道上有建筑废料，会否直接通知有关部门作出清理。 |
|  | 伍凯欣议员表示乱抛垃圾、非法喂饲野鸽野猪和动物随地便溺问题均于晚上发生，希望署方于晚间进行执法行动。她表示署方应检讨现时以价低者得方式为外判服务招标的机制，认为应该与投标者的工作表现挂钩。 |
|  | 刘天正委员表示后巷有不少垃圾没人清理，而街道上的垃圾箱和回收箱亦经常爆满，认为这些问题均影响市容。另外，他认为署方针对喂饲白鸽问题的执法力度不足；至于狗只便溺问题，他表示不少狗主只会用水简单冲洗地上的狗尿，异味依然存在，希望部门加强检控。最后，他希望部门加强教育工作，以改善环境卫生。 |
|  | 吕鸿宾委员留意到不少商户将垃圾弃置到街上，认为署方应加强执法工作，以收阻吓作用。他表示区内野鸽问题严重，甚至闯入民居，对市民造成滋扰，询问政府会否为这些市民提供协助。 |
|  | 甘乃威议员希望部门就乱抛垃圾、非法弃置废物及店铺阻街问题，加强跨部门合作及执法力度，建议部门收集议员对区内卫生黑点的意见，并就这些黑点制定行动计划。另外，他希望部门增加垃圾车到上环街市垃圾站收集垃圾的次数，表示现时该垃圾站长期爆满，以致闸门无法关上，散发臭味。 |
|  | 陈捷贵议员指出明年即将推行垃圾征费措施，希望部门协调和准备，并加强教育和执法工作，亦可考虑设置闭路电视，协助执法工作。他认为部门应让市民将可回收物料交到垃圾站，并表示部门以水清洗狗粪的新措施颇有效，希望部门加大清洗密度。他希望部门向议员简介「太阳能驱动的压缩型的垃圾收集箱」。 |
|  | 杨哲安议员对食环署的工作表示肯定，希望署方加强对承办商的监管，并对乱抛垃圾、狗只便溺等行为严厉执法。 |
| 1. 主席认为政府处理街道上建筑废料的程序十分繁复，最长需时一个月才完成清理，希望部门间加强合作，尽快作出清理。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李子华先生响应议员对加强检控随处弃置垃圾人士的意见，表示署方自去年起增加一队专责队伍，于不同时间在区内黑点进行检控工作，署方会逐步增加人手和资源，处理非法弃置垃圾的问题。至于加强监督承办商方面，署方会增派人手进行巡查，加强合约管理，并欢迎议员就承办商表现提供意见，署方会积极跟进。至于外判制度涉及多个部门，政府会检视制度可改善的空间。他响应议员对狗只排泄物问题的关注，表示现行法例，负责看管犬只的人士如未有清洁其犬只在街道上的小便并不属违法，但如不清洁其犬只在街道上的粪便，则属违法。署方会透过增加洗街次数和加强教育狗主处理狗只排泄物的方法，改善环境卫生。至于非法喂饲野鸽问题方面，署方除了日常巡查外，亦会按市民举报的时间和地点派员到场执法，对违法人士作出检控，但部分喂饲野鸽人士警觉性极高，令署方较难作出检控。他响应议员对建筑废料方面的关注，表示1823在处理市民对建筑废料的投诉时，会将个案同时通知环境保护署、路政署、食环署等相关部门跟进，而食环署会与路政署保持紧密联络，尽快处理将建筑废料清理。他响应议员对深水埗区使用新型清洗器械的意见，表示该器械使用加压的热水清洁街道，署方现正试行以此机器清洗街道，如效果令人满意，会考虑于合约加入要求承办商使用此机器的要求。至于甘乃威议员反映上环街市垃圾站的情况，他表示署方会检视收集垃圾的次数是否足够，并作出适当调整。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响应议员对外判制度的意见，表示食环署掌握有关情况，她亦会适当地将意见向地区行政督导委员会反映，亦欢迎议员就承办商表现提供意见，处方会与食环署作出跟进。另外，她表示处方透过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向议员收集区内卫生黑点的位置，并加强清洗；她欢迎议员提供区内卫生黑点的位置，处方会与食环署作出跟进。
 |
| 1. 路政署陈泽荣先生表示没有补充。
 |
| 1. 吴兆康议员希望部门响应他对酒吧阻街问题的意见。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李子华先生响应，表示酒吧受酒牌内的条件规管，署方会与警方保持紧密联系，处理酒吧的阻街问题。
 |
| 1. 主席希望部门加强执法。
 |
| **第9项: 关注扶手电梯使用安全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0/2018号)** (下午6时22分至6时43分) |
| 1. 主席表示早前发生一宗正街扶手电梯玻璃爆裂意外，导致一名小孩手部受伤，有关部门直至事发翌日，才将涉事玻璃遮盖。他认为有关部门应加强管理扶手电梯，一旦有意外或故障发生，可实时应对。他表示扶手电梯的显示屏不时有故障情况出现，但一直未见有关部门作出维修。另外，他留意到不时有人推着载满货物的手推车，使用高街与第三街之间的扶手电梯，认为会对其他市民构成危险，希望有关部门加强该处的安全措施和管理。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吴兆康议员询问部门正街扶手电梯使用量为何。他认为正街扶手电梯曾发生不少玻璃爆裂意外，询问会否是当初设计或施工质量欠妥。他表示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现正进行翻新工程，希望有关部门加强监察施工过程及物料质量。此外，他认为有关部门管理正街扶手电梯的标准似乎比中西区半山扶手电梯为低，希望部门加强管理正街扶手电梯。 |
|  | 施永泰委员表示询问部门有否使用闭路电视监察正街扶手电梯的情况。另外，他引述机电工程署的书面回复指，扶手电梯故障原因约有七至八成是外来因素引致，询问有关部门，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完成翻新工程后，能否减低外来因素引致的故障率。 |
|  | 张国钧议员询问有关部门，现有机制有何程序监察和分类处理各种扶手电梯意外，例如可造成使用者严重受伤的意外、一般因外物进入机件导致的小型故障等。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于本年5月8日发现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其中一块玻璃出现破损，经通知有关部门后，有关位置已被修复。她询问有关部门有何方法提高扶手电梯玻璃的安全性，并表示部门可考虑以胶质物料代替玻璃。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正街扶手电梯比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较迟启用，但故障率却比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为高，询问有关部门为何正街扶手电梯的故障情况较为严重。另外，他询问有关部门有何措施减低外来因素引致的故障，并希望有关部门加强监察扶手电梯的使用情况。 |
|  | 主席表示正街扶手电梯比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较迟启用及长度较短，但故障率却较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为高，认为情况不可接受。 |
|  | 陈捷贵议员表示正街扶手电梯未有安装闭路电视，认为加装闭路电视可有效防止店铺使用手推车于扶手电梯运载货物，希望有关部门考虑。 |
| 1. 机电工程署工程师/运输、保安及中央工程3/6李家俊先生响应，指署方十分关注早前于正街扶手电梯发生的意外，并已于五月初为正街共五条扶手电梯的玻璃内壁贴上透明保护膜片，减少玻璃爆裂时对乘客造成的伤害。他响应吴兆康议员对正街扶手电梯的设计和物料的关注，表示机电工程署为正街扶手电梯的维修保养部门，至于当初决定设计及物料时，相信是出于美观的考虑。他续指扶手电梯两旁的物料主要分为玻璃及不锈钢两种，不论扶手电梯的物料为何，均需符合机电工程署实务守则的规定和要求，假如扶手电梯采用玻璃为材料，扶手电梯承办商须向机电工程署提交质量证书，根据纪录，机电工程署曾就正街扶手电梯收到承办商的质量证书。他指正街扶手电梯玻璃爆裂的原因主要为外来因素引致，署方年多前已与路政署及运输署合作，于扶手电梯前安装矮柱，减低手推车进入扶手电梯范围的机会，现时矮柱间的阔度参考了港铁站的设计，即约为500至700毫米，但考虑到方便有需要人士能使用扶手电梯，矮柱间的阔度难以再收窄。他响应议员就安装闭路电视的意见，指正街扶手电梯现时的闭路电视系统作用为监察扶手电梯附近的楼梯机，以符合实务守则上须实时监控楼梯机的要求，并补充指现时实务守则并无要求须于扶手电梯及升降机上安装录像设备。至于加强正街扶手电梯管理方面，由于正街行人天桥设计时并未有预留空间，故未能如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一样设置控制室。他相信由控制室监控扶手电梯与降低扶手电梯故障率有一定关系，但强调由于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共有21条扶手电梯，与正街的4条扶手电梯比较故障率时，需留意两者的基数差别颇大，影响故障率数字。他响应议员就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翻新工程能否减低扶手电梯故障的查询，指由于翻新工程对避免人为因素引致的故障作用不大，故他相信由人为因素引致的故障并不会显著减少，但市民使用扶手电梯时的舒适度将得以提升。他响应郑丽琼议员就5月8日扶手电梯意外的关注，指署方收到通知后，已实时作出处理和跟进，署方正考虑参考正街扶手电梯的做法，为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的玻璃内壁贴上透明保护膜片，减少玻璃爆裂时对乘客造成的伤害。他补充指署方现时辖下的大部分扶手电梯均使用不锈钢物料，唯有三处扶手电梯系统使用玻璃物料－正街扶手电梯、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及政府总部外的夏悫道天桥，并再次强调不论是玻璃或不锈钢物料，这些扶手电梯均须符合署方实务守则的要求。
 |
| 1. 吴兆康议员询问部门可否于正街扶手电梯加装闭路电视系统及加派人手巡查。另外，他希望部门于会后向他提供扶手电梯所使用的玻璃标准。最后，他希望了解正街扶手电梯的使用人次。
 |
| 1. 陈捷贵议员希望部门考虑于正街扶手电梯加装闭路电视系统，并向委员会汇报。
 |
| 1. 主席询问在席委员后，未有委员反对部门于正街扶手电梯加装闭路电视系统。他表示现时有人将大型手推车经扶手电梯旁的栏杆及矮柱之间，推上扶手电梯，认为有人将栏杆破坏，以让手推车通过，希望部门将栏杆维修。
 |
| 1. 机电工程署李家俊先生响应主席对可能有人破坏正街扶手电梯栏杆的关注，表示将于会后与路政署职员到正街扶手电梯视察，并作出跟进。他响应议员要求为正街扶手电梯安装闭路电视的意见，表示机电工程署为路政署提供扶手电梯的维修保养服务，他于会议后会将议员的要求向上级及路政署反映。他响应吴兆康议员对正街扶手电梯使用人次的查询，表示由于署方只负责扶手电梯的维修保养，故没有扶手电梯使用人次的数字，而署方于会后将提供扶手电梯所使用的玻璃标准及证书等数据。
 |
| 1.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运输设施管理1黄伟廉先生表示没有补充。
 |
| 1. 路政署维修工程师/结构 (香港南) 林秀丽女士表示没有补充。
 |
| **第10项: 关注干德道62号野猪出没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1/2018号)** **野猪出现，导成山泥倾泻?****\_\_\_\_\_\_\_\_\_\_(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1/2018号附件) \_\_\_** (下午6时43分至7时04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捷贵议员表示早前曾到碧珊径进行实地视察，并请秘书处播放副主席于五月十二日晚上七时在该处拍摄到野猪出没的短片。他表示雨季即将来临，该处的树木一旦倒塌会危及途人安全，促请署方尽快采取相应行动。就地政总署的书面回复指龙虎山的斜坡属香港大学负责维修，他表示龙虎山为郊野公园，部份用地应属于[渔农自然护理署](http://www.afcd.gov.hk/cindex.html)([渔护署](http://www.afcd.gov.hk/cindex.html))或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署)管辖，希望署方查清有关资料。 |
|  | 陈财喜议员表示早前进行实地视察时亦提及碧珊径斜坡事宜，希望署方于会后尽快作出跟进及汇报。此外，他询问[渔护署](http://www.afcd.gov.hk/cindex.html)于野猪出没黑点安装闭路电视的进展及检控非法喂饲野猪的数字、。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野猪会到接近民居的地方及垃圾收集站附近出没及觅食，例如华翠园旁的垃圾站。清洁人员于每天上午收集垃圾，猪野则于晚上觅食，并会翻倒垃圾桶，引致满地垃圾，因而影响翌日早上途经该处的晨运人士及行人。她理解食环署为此正努力作出跟进，并得悉现时情况有所改善。 |
|  | 张国钧议员表示以他所知，近年野猪出没的地点有扩散的迹象，并于人烟稠密的地点如卑路乍湾公园出没，询问署方有关情况是否属实及其原因。此外，他亦询问署方，改善非法喂饲和弃置垃圾能否有效解决野猪问题。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政府部门现时采取捕捉、绝育及放回的策略处理野猪问题，询问署方有关政策对比过往做法的成效，例如野猪的数量及生活空间等。他认为署方的策略和处理手法可能改变野猪的生活模式；并关注现时的策略有否引致野猪未能于郊外觅食，继而令野猪转为到市区觅食。他续指野猪于市区出没，容易造成交通意外，并担心野猪将来会占据香港岛部份山头。 |
| 1.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执法石仲堂先生表示郊外应有足够的食物供给野生动物，并指出人类喂饲是令野生动物于市区出没情况恶化的主要原因。人类的喂饲令野生动物如野猪及猴子逐渐不怕人类，并认为人类是提供食物的来源，加上人类喂饲的食物数量多且营养丰富，因而令野生动物主动到市区觅食，并使野猪的繁殖加速。于1950年代，野猪曾因过度捕猎及栖息地被破坏而面临绝种，经渔护署于郊区进行植林及改善环境的工作，改善生物多样性后，野生动物亦开始重新建立群落。过往野猪主要闯入农田觅食，所以当时采取的狩猎方法未必适合解决现时的市区野猪出没问题，故署方自去年开始，为香港的野猪实行避孕试验计划；由于中西区大范围位处山上，署方较难采取有关行动，但仍在中西区寻找合适的地点，包括碧珊径安排行动。署方于三月在贴近中西区的甘道一带安排了野猪捕捉及避孕行动。行动中，署方共捕获五头野猪，经处理后的野猪已于当日在远离民居的郊野公园野放。此外，署方已在碧珊径及马己仙峡道等喂饲黑点设置红外线相机，监察野猪出没及喂饲人士的情况。署方发现每天约上午六时有市民会于碧珊径的山坡上抛掷食物，其后派员尝试接触该市民，惟喂饲人士未有再出现，署方会就此与食环署沟通，并继续作出跟进。此外，署方亦于马己仙峡道发现喂饲人士，但在相关部门维修该处的围栏后，市民再难以接近野猪的位置，喂饲情况已经消失，该处的滋扰情况亦大为改善。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捷贵议员表示雨季即将来临，希望有关部门改善碧珊径的斜坡。 |
|  | 陈财喜议员表示认为碧珊径斜坡如遇大雨，可能发生山泥倾泻，希望有关部门及早处理碧珊径斜坡问题，并于会后向区议会报告进展。此外，他希望了解署方有否统计港岛及中西区的野猪数目及出没范围为何，和署方为野猪进行绝育手术计划的时间表及详情。最后，他询问署方会否使用麻醉枪捕捉野猪，及未来的行动计划。 |
| 1. 渔护署石先生表示碧珊径的斜坡属建筑署管辖范围，而渔护署的人员会就龙虎山郊野公园内的斜坡进行定期巡查，并会为管辖范围内已损坏的斜坡进行维修。就野猪数目方面，署方采用了科学方法统计野生动物的数目，亦有派员于晚上到有关地点点算野猪数目，署方现正整合有关数据，会于稍后公布结果。就绝育行动方面，署方表示有关计划为全球首例，而香港以外的地方均直接采取狩猎的方式控制野猪的数目。是项计划仍于首年的试验阶段，参考本港的野生猴子为例，有关行动取得显著成效需时约十年。署方现正就未来会否采取较极端的方法，如人道毁灭等，进行检讨，亦已邀请本地及海外专家协助研究最切合处理本港野猪问题的方法，并希望来年能公布具体的方案。
 |
| 1. 水务署周润漳先生表示碧珊径附近亦有水务署管辖的斜坡，署方会根据土木工程署的指引，每一至两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查及维修。署方亦已于本年的三至四月为碧珊径的斜坡进行检查，而陈捷贵议员所指的碧珊径斜坡则不属署方管辖范围。
 |
| 1. 陈捷贵议员建议尽快去信建筑署，要求尽快修补碧珊径的斜坡，并希望水务署及渔护署跟进有关斜坡的地段由那个部门管辖。
 |
| 1. 副主席同意委员会于会后去信建筑署，要求就尽快修补碧珊径的斜坡，以防止雨季时因山泥倾泻发生意外，确保市民安全。
 |
| **第11项: 关注上环街道爆水喉情况**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2/2018号)** **关注第三街与水街交界地底水喉爆裂后5日仍未维修妥当一事****\_\_\_\_\_\_\_\_\_\_(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2/2018号附件)** (下午7时04分至7时22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甘乃威议员引述水务署就上环街道爆水喉事件的回复，询问署方为何文件所指的三处爆水喉地点未有进行水管更换工程。他询问署方新一轮的水管更换及修复工程会否为现行更换工程中已经更换的水管及其接驳位置，再次进行更换及修复。 |
|  | 主席表示第三街与水街交界水管爆裂后，需时六天才完成修复。他引述水务署回复指该路段过去两年未曾发生水管爆裂事件，表示该处一带于过去两年曾多次爆水管，希望署方向委员会提供第三街与水街交界过往五年水管爆裂的日期及相关数据。他表示是次于第三街与水街交界爆裂的水管于2004年敷设，而该处地底有不少水管，询问署方有何措施防止该处再发生水管爆裂事件，减低需要作出封路和掘路工程的机会。 |
| 1.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2)刘伟良先生响应甘乃威议员的查询，表示根据署方记录，文件所指的三处爆水喉地点未有进行水管更换工程，但署方已为水坑口街沿途发生较多爆裂及漏水事件的水管作出更换；而水坑口街路口发生爆喉事故后，署方实时作出紧急维修，同时尽可能更换该处所有旧水管，惟小部分旧水管因被其他地下公共设施阻挡，无法于紧急维修时更换，署方会密切监察，如水管状况恶化，会适时进行改善工程，如水管重置、加密渗漏检测次数等。他表示署方将整理资料，于会后向委员会提供第三街与水街交界过往五年水管爆裂的日期及相关数据。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甘乃威议员表示上环发生水管爆裂事件的位置均为繁忙的街道，希望署方考虑主动将繁忙街道的水管纳入新一轮水管更换及修复工程，于周末时段先行处理，减低水管爆裂而需作紧急维修的机会。 |
|  | 吕鸿宾委员认为署方现时的水管风险评估机制有改善空间，并以上环为例，指出上环区水管的老化情况似乎颇严重，如同一地点最近半年内，几乎每个月均会发生水管爆裂事件，希望了解背后的原因。另外，他希望署方完善水管风险评估机制，并考虑修订「香港与离岛及新界西风险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约」涵盖的范围，从而减少水管爆裂的情况。 |
|  | 施永泰委员认为水务署应做好日常维修保养工作，以减低水管爆裂的机会；又询问署方，中西区被纳入「智管网」系统计划下的水管监测区域占整区水管的比例及覆盖人口为何，以及署方有何准则划出「智管网」系统计划的范围。 |
|  | 伍凯欣议员同意甘乃威议员希望署方考虑主动将繁忙街道的水管纳入新一轮水管更换及修复工程的建议，降低水管爆裂的机会，从而减低对市民及交通的影响。她续指第三街与水街交界水管爆裂亦影响了坚道和必列者士街一带的咸水供应，并希望署方改善透过手机应用程序通知居民水管爆裂影响范围的机制。 |
| 1. 水务署刘伟良先生响应甘乃威议员的意见，表示署方现正跟进有关地点水管的状况，会视乎情况，考虑会否将水管适合纳入「香港与离岛及新界西风险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约」范围内，再按范围内水管状况的先后缓急，作出更换，并会就有关决定联络甘乃威议员，询问甘乃威议员是否同意此安排。
 |
| 1. 甘乃威议员表示希望署方立即将有关地点纳入「香港与离岛及新界西风险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约」内。
 |
| 1. 水务署刘伟良先生表示理解议员对区内水管的关注，但他指出划定「香港与离岛及新界西风险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约」范围时，需按水管状况的先后缓急，平衡各处水管的风险、老化情况、用户数目及对交通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因素，署方会按照以上原则，评估甘乃威议员所指的地点是否适合纳入「香港与离岛及新界西风险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约」，或需以其他方法处理。
 |
| **第12项: 中西区招牌监管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3/2018号)** (下午7时22分至7时31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财喜议员引述屋宇署的书面回复，指中西区内有三百多个危险或弃置招牌被拆除或进行所需的修葺，希望了解是多少年内的数字。此外，他亦希望了解署方于中西区执行违例招牌清拆令的成功率为何。他指出署方现时以风险管理角度处理招牌安全，而未有设立招牌登记制度，建议署方采取较主动的做法，考虑重新推展招牌登记制度。他指出现时署方会拆除一些有实时危险的招牌，然后向业主收取清拆费用，希望了解署方于中西区内进行这类型清拆工程的数字。他表示大厦招牌如果掉落街上，极可能造成死伤，希望署方增加资源及人手，加强招牌监管。 |
|  | 陈捷贵议员以自己位于般咸道的议员办事处为例，指出署方处理办事处所在大厦的招牌申请需时三至四年仍未完成，希望署方加快处理申请的速度。 |
| 1. 屋宇署高级专业主任/招牌监管2郑宇瀚先生响应陈财喜议员的查询，指署方一般以发出「拆除危险构筑物通知」的做法处理危险或弃置招牌及以发出清拆令的做法处理违例招牌。过去三年，于中西区内共有389个危险或弃置招牌被拆除或进行所需的修葺。另外，过去三年亦有288个违例招牌被拆除或透过招牌检核计划成功检核。他表示将于会后补充署方于中西区执行违例招牌清拆令的数字及其成效。他响应陈财喜议员就招牌登记制度的意见，指署方暂时未有计划推展招牌登记制度，但强调署方一直采取主动方式监管招牌，指出自2015年起，署方每年均会进行大规模行动，当中有三年曾于中西区的目标街道的部分路段，例如惠灵顿街，就违例招牌发出清拆令及就弃置或危险招牌发出「拆除危险构筑物通知」。除了大规模行动外，署方亦会就市面上一些严重违规的大型招牌，向法庭申请发出优先拆卸令。他响应陈捷贵议员就办事处所在大厦的招牌工程申请事宜，指据他了解，该申请除了涉及招牌工程外，还包括外墙工程，表示乐意于会后与陈捷贵议员就此个案联络，作出跟进。

(会后备注：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A3张晓伟先生已于会后翌日联络陈捷贵议员跟进有关个案。) |
| 1.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A3张晓伟先生表示没有补充。
 |
| **第13项: 关注区内郊野公园及行山径路边垃圾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4/2018号)** (下午7时31分至7时43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表示留意到郊野公园有不少垃圾被弃置，但署方在过去两年在港岛区郊野公园内只发出2张与乱抛垃圾有关的定额罚款通知书，认为检控数字偏低，希望署方解释原因。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刘天正委员表示署方近年透过「自己垃圾 自己带走」计划，将部分郊野公园的垃圾箱及回收箱移除，但郊野公园的垃圾收集量却未见显著减少，询问署方如何判断计划成效，并于将来作出改善。另外，他指出有不少外地游客会到郊野公园，询问署方有何针对游客的宣传方案，让他们了解「自己垃圾 自己带走」背后的概念。 |
|  | 陈财喜议员认为郊野公园垃圾收集量居高不下，建议署方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并考虑于黑点加装具录像功能的闭路电视，以加强阻吓作用。 |
| 1. 渔农自然护理署郊野公园主任(港岛) 甄嘉珞博士响应议员对郊野公园垃圾收集量的关注，指「自己垃圾 自己带走」计划自2015年初开始先于数条行山径实施，故2015年的垃圾收集量未有显著下降。她表示署方一直定期巡查行山径，在实施「自己垃圾 自己带走」计划后，未有发现行山径出现乱抛垃圾上升的趋势。部分垃圾箱被移除后，仍有市民习惯将垃圾弃置在原处，但不久便没有再发现相同情况，行山径上的垃圾亦已减少。至于垃圾量未有显著下降的原因，相信是因为不少市民将垃圾弃置在郊野公园范围内的垃圾箱内。另外，她表示中西区共有龙虎山郊野公园、薄扶林郊野公园及香港仔郊野公园三个郊野公园，署方及承办商会定期在园内进行巡查，如发现有垃圾被弃置在路边，会实时进行清理。
 |
| 1. 渔农自然护理署郊野公园护理主任(港岛)谭子慧博士回应，指署方定期派员于行山径及辖下场地巡逻，如发现违反郊野公园条例的情况，会作出捡控，就乱抛垃圾的行为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他响应议员对乱抛垃圾黑点的关注，指出署方会留意有关情况，如在郊野公园范围内发现乱抛垃圾黑点的话，便会针对这些黑点作出特别执法行动，在有需要时也会考虑议员就加装闭路电视的建议，以保持郊野公园清洁。至于议员就加强宣传工作的建议，指署方一直透过拍摄宣传短片、举办展览和摊位游戏等，教育香港市民「自己垃圾 自己带走」的概念；署方亦计划于巴士车身刊登广告，以让更多市民和游客接触到有关讯息。
 |
| 1. 副主席希望署方加强执法，并相信议员愿意提供郊野公园及行山径乱抛垃圾黑点位置，供部门参考。
 |
| 1. 渔农自然护理署谭子慧博士欢迎议员向署方提供有关资料及意见，署方会针对性打击乱抛垃圾的问题。
 |
| **第14项: 要求政府推广摩啰街(Cat Street)为旅游景点**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5/2018号)** (下午7时43分至8时12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请提交文件的委员作补充。
 |
| 1. 甘乃威议员表示希望先请商户代表发表意见，然后再作讨论。
 |
| 1. 摩啰街商会筹备小组成员刘美嘉女士表示摩啰街是一条具有文化特色的街道，自1920至30年代起，街道上已有不少地摊，吸引不同的人士到访。随着时代变迁，地摊逐渐进驻地铺内，但此举令街道失去原来特色，以致人流慢慢减少，不少店铺因而无法承担昂贵的租金，唯有结业。她希望政府容许店铺于门前摆放特色商品，重现旧时情怀，吸引旅客到来观光；并希望政府和旅游发展局(旅发局)大力推广摩啰街为香港独有的文化街道。
 |
| 1. 摩啰街商户戴启明先生希望政府容许商铺于门前摆卖商品，以吸引客人光顾；他表示商户间会就门前摆卖互相监督和帮忙，配合政府部门管理。现时街道有不少酒吧进驻，他希望摩啰街发展成具休闲、古董、艺术、文化、购物元素的街道，重建旅客对摩啰街的信心。借着「旧城中环」计划，他希望政府和区议会能大力支持推广摩啰街，减轻商户的经营压力。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甘乃威议员表示曾与食环署和摩啰街商户代表商讨容许店铺于门外约五呎范围内如花墟般摆卖，指出摩啰街过往主要为地摊，加上街道没有车辆行驶，询问食环署会否容许店铺于门外约五呎范围内摆卖，如会的话，署方会如何及何时实施。他表示旅发局出版的「旧城中环」实体地图上标示了摩啰上街，但网上版则没有标示，询问原因为何；并询问局方有否计划与摩啰街或附近商户合作举办推广活动，吸引旅客观光。 |
|  | 伍凯欣议员表示摩啰街除了售卖古董，于农历新年时会有书法老师为附近居民写挥春，认为正正能配合旅发局鼓励旅客亲身走进小区探索、体验地方特色的方针。她建议局方考虑除了与商户合作举办推广活动，还可举办导赏团，向市民和旅客介绍街道，以作文化承传。 |
|  | 陈财喜议员询问旅发局会否考虑为摩啰街设计特色装置，吸引游客关注。他认为应包装摩啰街及荷里活道一带小区作宣传，并举办更多具体的活动。 |
| 1. 旅发局高级经理(节目及旅游产品拓展)钟凤薇女士响应，指旅发局恒常透过网站、社交平台和宣传小册子等途径，进行推广工作，旅客可透过网站找到本港的古董和其他特色纪念品的集中地。旅发局近期透过「旧城中环」将这区重新打造推广，当中摩罗上街为「旧城中环」「巷弄好店」漫步路线内推介的其中一个景点，让旅客发掘具特色的纪念品。她响应甘乃威议员询问为何「旧城中环」网页版地图未有包括摩罗上街，表示网页上的「互动路线推荐(Google地图)」由局方与外判市场推广公司合作制成，她将于会后向相关同事了解，并作出跟进。她响应伍凯欣议员的意见，指局方农历新年期间会推广不同地区的农历新年庆祝活动，旅发局欢迎区议会提供区内大型节庆活动的数据，旅发局将从旅游角度作出评估并推介合适的活动予旅客。而就有关举办导赏团的建议，她表示自局方推出「旧城中环」，坊间有不少旅行社陆续组织导赏团带领游客游览中上环区。她响应陈财喜议员询问局方会否设计特色装置，指出如要于公众地方增设装置，需先与相关部门研究，亦需与场地拥有人沟通，并配合各方面的因素作出考虑，如资源、区内节庆主题、场地配套等。她指出「旧城中环」为持续的旅游推广项目，局方会分阶段将整区包括摩罗上街等特色景点向旅客作出推介。

(会后备注︰摩罗上街于旅发局网页不同部份有所介绍，包括供旅客下载的手绘地图。而甘议员提到网页上的「互动路线推荐(Google地图)，此路线为配合2018年年初推出的「艺游旧城中环互动展」而设计，由于区内景点众多，故此互动路线以推介区内较鲜为游客熟悉的街道(如太平山街、奥卑利街等)及主要历史建筑(如文武庙、元创方等)为主。「旧城中环」为持续推广计划，旅发局正计划未来的推广项目，摩罗上街为中环区内的特色景点，旅发局亦会于未来合适的推广项目内向旅客作出推介。)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甘乃威议员就容许店铺于门外约五呎范围摆卖的意见，指现时法例未授权食环署可批准店铺于门外范围摆卖。就酌情容许范围的建议，相关部门需考虑有关建议会否对行人或附近居民造成阻碍，引致噪音、滋扰、环境卫生和消防安全等问题，有关建议及安排亦需充分顾及其他持分者包括该处小贩摊档经营者的利益，并在与各持分者作充分沟通，达成共识，并得到区议会的支持后，方可实施。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捷贵议员支持政府灵活处理商户摆卖安排，指出附近有不少旅游景点如元创方和大馆等，认为这个安排可让区内景点更丰富，吸引游客和市民。 |
|  | 甘乃威议员建议食环署试行酌情容许店外摆卖，一段时间后再作检讨，并指可考虑透过民政事务处咨询附近商铺。他表示支持容许于店外以「朝行晚拆」形式摆卖，而非一直将商品放置在店外。他再次表示希望局方检视为何网页版「旧城中环」地图未有包括摩啰上街。他留意到近期荷里活道一带因「旧城中环」推广关系，人流大幅增加，有很多人在马路旁的壁画拍照，十分危险；而摩啰上街没有车辆行驶，环境较安全，希望局方考虑于摩啰上街举办活动，作为「旧城中环」推广计划的一部分。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响应甘乃威议员对推广摩啰上街的意见，指处方曾与摩啰街的商户会面，期间商户曾提议处方考虑于摩啰街和荷里活道一带举办中西艺术活动的可行性，以吸引更多游客；就此，处方需考虑举办活动可能对交通造成的影响。至于甘乃威议员有关试行酌情容许店外摆卖的建议，她指出政府需考虑居民意见及对环境卫生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因素，表示会与食环署及商户作出跟进。她表示与商户会面时，亦有谈及为摩啰街增添具标志性的建筑物如牌坊等，处方会积极考虑。此外，她表示处方愿意配合区议会于旅游方面的工作，将摩啰街商户的经历结集，以书本或网页形式发放；并乐意协助举办摩啰街推广活动。她响应议员对举办导赏团的意见，表示为将就业机会留待民间，故希望透过提供素材，鼓励民间团体举办导赏团。她补充指区议会事务小组正进行培训年轻人为导赏员的计划，表示可联系摩啰街商户提供素材，让更多本地市民透过参加导赏团认识摩啰街。另外，区议会于今年将推出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图，包括古董和艺术等范畴，处方已提醒负责制作地图的非政府机构，加强对荷里活道和摩啰上街的推广。
 |
| 1. 副主席建议食环署考虑将巡逻摩啰街的人手调配到山顶检控乱抛垃圾和喂饲野猪人士。
 |
| 1. 甘乃威议员希望食环署尽快试行酌情容许店外摆卖，并建议有关试验可进行约三个月，然后检讨有关安排的可行性，再咨询区议会的意见。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响应，指食环署是一个执法部门，如收到市民就店铺阻街问题作出投诉，须作出处理。他重申现时法例未授权相关执法部门可批准店铺于门外范围摆卖，就试行酌情容许店外摆卖的建议，他表示建议需得到区议会通过，以便于试行期间，执法人员可向投诉摩啰街店铺阻街的市民解释有关上址酌情容许店外摆卖的安排。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政府以往曾就试行酌情容许范围咨询十八区，由区内持分者作出讨论，再视乎各区情况，决定是否试行酌情容许范围，而政府现暂未计划推行下一阶段的酌情容许范围试行措施。她会与民政事务总署和食环署商讨议员的意见，研究试行计划是否仍然可行，并与附近商户沟通，亦会与有关部门研究相关交通安排。
 |
| 1. 副主席希望民政事务处将跟进结果向委员会报告。
 |
| **第15项: 跟进中区每个酒牌处所牌照的申请情况**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6/2018号)**  (下午8时12分至8时13分)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16项: 其他事项** (下午8时13分) |
| 1. 甘乃威议员表示是次会议比议程的预计结束时间超出接近三小时，希望秘书处能尽量准确预计会议时间，以免让与会嘉宾久候。
 |
| **第17项: 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8时13分) |
| 1. 第四次环工会的会议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政府部门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而委员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 1. 会议于下午八时十三分结束。
 |

 会议纪录于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通过

　　　　　　　　　　　　　　　主席﹕杨学明议员

　　　　　　　　　　　　　　　秘书﹕郑卓昕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八年七月